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5 年度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结题验收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科学规划办，各大中专院校，厅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

按照《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稿）》（黑教科规办〔2021〕13 号）要求，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就 2025 年度课题结题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结题纸质和电子材料需各市（地）教育科学规划办、各大中专院校、厅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

2. 省基础教育教研专项课题结题格式要求与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一致，材料由市（地）教育科学规划办统一报送。

3. 结题纸质材料仅收取：（1）课题结题汇总表；（2）《课题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申请审批书》（一式三份，一张 A4 纸正反面打印）；（3）一般课题、教育厅规划课题、青年专项课题需提供专家签字的专家组和专家鉴定意见一套。

4. 结题材料需提供 PDF 格式完整的电子汇编，并提供带页码的目录；结题材料内容及顺序详见课题结题材料电子格式。

5. 获得省规划办经费资助的课题需填报经费总决算，并盖单

位财务章；无资助课题可根据需要选填。

6. 论文所发表的刊物要有国家新闻出版署刊物查询截图；论文要三网之一可查（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网）并提供查询截图。为保证论文字迹的清晰度，论文正文请选择“PDF打印”的方式下载；著作需提供“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网址：<https://pdc.capub.cn/>）查询的“图书详情信息”的截图。著作和论文查询，可参照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材料的规范和要求进行操作。

7. 课题主持人及承担单位需要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弄虚作假、伪造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对课题主持人将按照《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处理，对课题承担单位及所在市地将核减下年度课题申报额度。

8. 各市（地）教育科学规划办，各大中专院校，厅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人员请务必认真核对结题各项材料，重点核对以下材料。

（1）核对课题成果是否符合结题要求，著作、教材、论文以及应用证明等纸质原件与其电子稿是否一致，将核对后的数据填写到课题结题审核登记表；

（2）核对结题验收申请审批书里的课题编号、课题名称、主持人姓名及单位、参与人姓名、单位及排序等信息，需同已备案的变更表内容保持一致，没有备案变更的需同立项书内容保持一致，课题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申请审批书的各项信息需与汇总表信息保持一致；

(3) 检查结题电子汇编材料内容是否完整;

(4) 结题审核登记表、课题结题汇总表内各项目的顺序及序号要与各结题电子汇编的序号一致, **各项目结题电子汇编要以“序号+单位+主持人姓名”命名文件**, 并按规定时间发送到指定信箱。

9. 本年度结题工作上半年、下半年各进行一次。上半年结题工作电子材料、纸质材料收取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5 月 16 日, 逾期不再受理; 下半年结题工作材料收取时间另行通知。

10. 所需表格、相关文件及格式要求等材料请在工作日到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网站下载(下载网址: <https://hljjsfzxy.cn/home/index/category.html?category-id=319&category-top-id=318>)。

11.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hljghb2013@163.com (邮件名称: “2025 年上半年结题材料+单位名称”)

收件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 133 号, 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 506 室

联系人: 周越男 赵 亮 代 戈

电 话: 0451-82456279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2 日

办公室